



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融 2023 非诉第 0115 号

致：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袁晨律师、刘向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发表意见，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等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内容。

## （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60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王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2,362,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9,2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34%。

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议案

-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顾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二)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现场会议由公司监事代表、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共同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经统计后当场公布。网络投票在《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的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统计。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告。

#### (三) 表决结果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581,874,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5%。

根据表决情况,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表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袁晨  
袁晨

负责人: 潘定春  
潘定春

经办律师: 刘向兰  
刘向兰

本所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17 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